

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
市中政字〔2025〕8号

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提振消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单位、专业公司，
各企业：

经区委、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关于提振消费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
2025年4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提振消费的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、区委关于提振消费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消费在经济发展中的基础性、引领性作用，全方位推动市中区消费扩容提质增效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和视察枣庄的重要指示，以及林武书记到市中区调研指导要求，以全方位扩大内需为导向，以促消费、惠民生为重点，大力开展提振消费专项行动。2025年，市中区将在商务、教育、民政、文旅、体育等领域，推出一批各具特色的促消费主题活动，打造一批多元化消费新场景，出台一批体现市中温度的优惠措施，充分激发消费市场主体活力，拓展消费增长空间，培育发展消费新模式、新业态，全面提升消费能级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推动商品消费升级

1.举办消费促进年系列活动。以消费促进年为抓手，把握四季消费和节庆消费特点，聚焦重点品类，联动“线上+线下”，以新春、爽夏、金秋、暖冬为主题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、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促消费活动。全年举办各类促消费活动100场次以上，打造多元化消费场景，持续激发市场活力。（牵头单

位：区商促局，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文旅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各镇街）

2.实施消费惠民让利行动。全年围绕购物、餐饮、住宿、文旅、体育、养老等领域，推出减免、折扣、补贴等多种促销优惠政策。引导辖区内银行机构合理增加消费信贷、降低消费贷成本，激发消费活力。动员企业积极参与枣庄市零售、餐饮消费券发放活动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“点燃”市民消费热情。

（牵头单位：区商促局，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文旅局）

3.培育壮大市场主体。着力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优秀商贸企业，引导企业扩大经营规模，优化网点布局，拓展经营区域，增强市场覆盖力和占有率。鼓励各类商贸企业强化供应链体系建设，利用供应链赋能中小企业，提升供应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。建立准限上贸易业企业库，对符合条件的准限上企业进行动态管理和跟踪服务。引导一批优质贸易业企业升规纳统，全年计划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 100 家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商促局，责任单位：各镇街）

4.加大消费品以旧换新力度。以“枣购枣享·焕新生活”为主题，继续实施汽车、家电、家装、电动自行车等换新政策，新增净水器、洗碗机、电饭煲、微波炉等 4 类家电产品参与以旧换新，对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等 3C 数码产品给予购新补贴。鼓励企业出台更多叠加让利活动，让消费者真正享受实惠，激发换新意愿，对全区落实以旧换新政策有突出贡献、年营业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限上企业给予表彰奖励。全年

计划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 50 场次以上，其中“五进（进乡村、进社区、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展会）”活动不低 30 场次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商促局，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）

5.促进二手车消费提档升级。将汽车以旧换新中的置换更新与二手车市场相融入，用好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叠加政策打出二手车促消费的组合拳，做到月月有活动、季季有场景。筹备好全市“汽车流通博览会”和全国二手车流通协会年会暨华东地区二手车消费季活动。依托中兴严选等品牌载体，丰富消费者“线上+线下”消费体验，持续培育体验式、嵌入式消费场景，严格实行中兴严选的交易车辆 90 天无偿回购和一年或 3 万公里的质保等增强市场诚信、激励消费信心的行动与事项，增强消费者信心与满意度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商促局，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中兴文旅集团）

（二）促进服务消费提质

1.多载体推进文旅消费升级。聚力推进“百年中兴·烟火市中”品牌提升。紧跟网络热点，结合春节、五一、国庆等假期举办特色活动，在“福乐枣庄·烟火市中”贺年会系列活动基础之上、办好“五一”嘉年华等大型节会活动拉动作用，丰富“市中手造”旅游购物、特色美食、研学体验等消费业态产品，营造新型消费场景，全年组织演出活动不低于 10 场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文旅局，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中兴文旅集团、各镇街）

2.挖掘释放餐饮住宿活力。依托本地特色食材和烹饪技艺，

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餐饮品牌。通过举办“枣庄辣子鸡美食文化消费季”等活动，提升市中餐饮的知名度和美誉度。鼓励餐饮住宿企业创新经营模式和服务方式，满足消费者多样化、个性化需求。深入挖掘、整合地标美食资源，打造“游在市中”精品旅游线路。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行动，鼓励乡村酒店、客栈民宿等规范化、特色化发展，通过提升硬件设施和服务水平，为游客提供更加舒适、便捷的住宿体验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促局、区文旅局）

3.丰富养老托幼服务供给。强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养老服务中心“双中心联动”，优化医养结合服务模式，为老年人链接医养结合产品与服务，进一步释放老年医养消费潜力。拓展“智慧家政”服务，发展“家政+互联网”“家政+直播”等新兴模式，推广家政领域智能设备。举办“老朋友相约去看戏”等活动，支持文艺院团走进养老机构开展豫剧、评弹、民乐演出，丰富老年文化生活，积极参与好客山东“齐鲁号”旅游专线列车工作，鼓励有资质旅行社开发“银发旅游”线路5条。

（牵头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区卫健局，责任单位：区教体局、区商促局、区文旅局、各镇街）

（三）强化新型消费培育

1.增强首发经济带动力。实施促进首发经济行动，吸引国内外优质品牌、培育本土知名品牌在市中开设首店。明确首店引进、首展举办、首品研发等目标，鼓励以贵诚购物中心、吾悦广场、吉品街为核心的老城商圈和以万达广场、未来易购为

核心的新城商圈引入高能级首店，计划年内引进品牌名店、首店 20 家以上。在重点商圈、步行街、特色商业街区培育首发经济集聚区，一体带动出行、餐饮、住宿、购物以及“夜经济”等全景式消费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商促局，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文旅局、中兴文旅集团、各镇街）

2.打造数智消费新场景。深入开展“线上+线下”消费模式，在直播电商平台推广本地实体店铺，助力传统企业转型发展。探索“人工智能+消费”，引导大型综合体打造沉浸式体验消费场景。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，开展“设备更新”进企业活动，支持企业推动生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，提高先进产能占比。鼓励传统商圈、街区、门店、旅游景区加快数字化改造和转型升级，拓展“线上销售、线下体验、无接触配送”全渠道营销。大力发展智慧农业，以数字化引领农业转型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商促局，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工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文旅局）

3.拓展健康消费领域。加快推进中医生活化，推广中医药健康服务。组织专家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学校，开展中医药健康夜市、中医义诊等活动。加大健康产业招商引资力度，大力发展健康养老、康养旅游、生物医药、医美美妆等健康产业。做好全区体育旅游精品线路培育，积极打造东湖公园、永安南部山区绿道等一批体育旅游休闲区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卫健局，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区文旅局、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）

4.创新赛事演艺经济。积极承办市级枣庄马拉松等群众参

与度较高的赛事活动，打造“跟着赛事去旅行”“跟着演出去旅行”文旅品牌，实现“一人参赛、多人旅游，单项竞赛、多元消费，一日比赛、多日停留”的叠加效应。培育演出经济，积极谋划音乐盛典、艺术展等活动。开发消费热点，促进体育旅游、体育媒介、体育广告、体育会展等相关行业融合发展。

（牵头单位：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、区文旅局，责任单位：中兴文旅集团、相关镇街）

5.培育闲置品循环经济。利用循环经济产业园和曙光一线快手赛道主播资源优势，整合各项资源，拓宽销售渠道，优化闲置品产业园金融服务、供应链服务两个中心，建好国际闲置品交易流通、电商直播、奢侈品鉴定培训三个基地，2025年二手奢侈品交易额实现新突破10亿元。依托“新能源汽车城”和“闲置品循环产业园”，通过“线上+线下”“实体+服务”的模式吸引全国闲置品流通企业落地枣庄，着力打造市中区循环经济城市名片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商促局，责任单位：相关镇街）

（四）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

1.推动城市商业转型提质。提档升级零售业，打造一批购物、餐饮、社交、娱乐等“一站式”城市消费新地标。支持发展品牌连锁经营，培育形成一批标准化、规模化骨干企业。推动步行街、商圈等设施改造和业态升级，深化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，全年建成2个及以上便民生活圈试点，创新“生活圈+商圈”融合发展模式，推动区域消费环境优化升级。（牵头

单位：区商促局，责任单位：区文旅局、齐村镇、永安镇、各街道）

2.加速释放农村消费潜力。继续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，争创全国县域商业“领跑县”。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乡村振兴片区，争创省级衔接推进区1个，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，力争建设市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13个。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，围绕“助农、兴农”等主题，策划开展“直播+”活动，帮助本地特色农产品拓展销路，提升销量。

（牵头单位：区商促局，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）

3.推动业态模式融合发展。推动文化赋能乡村振兴，推出民俗游、采摘游、研学游等旅游产品；推动龟山风景区、仙坛山温泉小镇丰富业态，规范运营。依托市南工业园区、晟达菲尔石榴加工等资源大力发展工业研学游，争创工业旅游示范基地。以文旅消费集聚区为带动，培育吾悦广场、贵诚购物中心、新昌市场等城市消费新空间，打造国潮文创、情景演艺等消费场景，带动“谷子经济”发展。推进非遗工坊建设，培育1-2项省级非遗项目，创新性开展“非遗+旅游”“非遗+节会”

“非遗+研学”等跨界融合活动。依托“双十百千”工程，精心挖掘独具特色的农业文化等资源，助推“小景变大景，乡村成美景”，推介一批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。开展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品质提升行动，打造一批精品演艺项目和沉浸式体验项目，培育夜间文旅消费品牌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文旅局，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教体局、各镇街）

（五）推进消费环境优化提升

1.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。促进城乡商贸一体化发展，支持商贸流通领域物流设施标准化、智能化改造，降低物流成本。健全城乡商贸流通网络，发展共同配送、仓配一体等集约化模式。深化内外贸一体化改革，促进内外贸制度规则衔接。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，积极争取上级奖补资金，助推农村地区寄递物流降本增效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商促局，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交通运输局）

2.全面优化产品品质。实施农机购置和应用补贴，引导报废老旧农机 100 台（套）以上，新购置农机具 200 台（套）以上，新发展和续展“三品一标”农产品数量 1 个。加强对优质产品和服务的认证供给，提供更加高效精准的绿色产品、有机产品、智能产品认证服务。强化“好品山东”品牌建设，建立梯次培育库，积极宣传相关政策，动员帮扶企业争创“好品山东”品牌。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，积极打造“枣庄辣子鸡”等特色产业集群。推动市级以上“老字号”传承创新，培育一批服务消费“新字号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，责任单位：区商促局）

3.深入实施放心消费行动。实施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，推行先行赔付和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制度，动员组织更多市场主体参与放心消费建设，激发诚信经营内生动力。计划培育放心网店 20 家。开展放心消费教育进农村、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校园活动。加强食品、药品、工业产品、特种设备质量安全

监管，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。扎实开展网络交易、直播带货广告、价格和反不正当竞争等专项执法，深化民生领域“铁拳”行动。高效处置 12315、12345、“枣解决·枣满意”等投诉举报平台业务，增强市民消费意愿、提振消费信心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，责任单位：区商促局）

4.强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。加强日常监督检查。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强化生产过程控制，严查违规添加、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行为，推动企业建立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机制，确保生产合规。扩大食品生产环节抽检覆盖面，重点针对高风险品类（如肉制品、乳制品等）开展专项检查，及时公示抽检结果。针对“山寨食品”“非法添加”“虚假标注生产日期”等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，曝光典型案例，净化市场环境。加强消费教育与引导，通过官方渠道发布食品选购指南、添加剂科普等内容，帮助消费者辨别优劣产品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）

（六）聚力提振消费信心

1.强化就业服务保障。开展公共就业服务活动，采取“线上+线下”招聘联动模式，积极搭建用工就业平台，实现“桥梁式”精准对接就业服务。深入实施“榴枣归乡”工程，组织举办“春风行动”、“民营企业服务月”、“就业援助月”“高校人才直通车”等招聘活动，推广用好市级“枣工快递”等精准招聘平台。持续跟进生产企业用工状况和劳动力市场供求变化，及时提供针对性的用工服务，力争 2025 年实现城镇

新增就业 6000 人以上。强化高校毕业生、农村劳动力、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，积极落实创业培训、创业担保贷款、创业补贴等惠民政策，吸引更多人才来到市中留在市中就业创业。（牵头单位：区人社局，责任单位：区教体局、区财政局、各镇街）

2.构筑消费支撑体系。按照国家和省统一安排，提高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，保证按时足额发放到位。加大宣传力度，扩大企业年金和个人养老金覆盖面。大力推进“全民参保·福暖万家”工程，促进重点群体积极参保，稳步实施延迟退休政策。建设并充分发挥社保卡信用联盟试点作用，积极拓展社保卡一卡通民生领域应用。组织开展“社会保障卡 惠享山东行”活动，创新开展“社保卡+消费提振”“社保卡+诚信联盟”“社保卡+服务进乡村”活动，发展多层次、多支柱社会保险体系。围绕提振消费、扩大内需、发展新质生产力等推动完善税制和规范优惠政策。推进“便民办税春风行动”，进一步规范和优化税务执法，引导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合规执业。（牵头单位：区人社局，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）

3.激发住房市场活力。引导房地产企业出台让利销售方案，稳步增加高品质住宅供给，推动安侨·书香门第等高品质住宅项目建设，充分释放住房消费市场活力，推动房地产市场持续回暖复苏。深入落实“楼市 19 条”“十项措施”等政策，强化政策宣传力度，逐步推行现房销售制度，优化预售资金监管，引导金融机构适当下调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，推动购房者信心

和预期转变。加大助企纾困力度，持续搭建政银企沟通平台，推动房地产企业和金融机构精准对接，最大程度满足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。持续加大“白名单”项目建设督导力度，按节点申请资金拨付，提高项目融资落地率。（牵头单位：区住建局，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）

三、组织保障

各有关部门、镇街要树立“一盘棋”意识，各司其职，加强协同配合，共同推动全区提振消费工作取得成效。聚焦零售、餐饮、住宿、文旅、体育、养老托幼等重点领域，通过预算安排、争取上级资金等方式，加大财政投入力度。充分发挥各类媒体资源作用，整合线上线下，多渠道宣传、推广提振消费政策、活动成效和典型案例，努力在全区形成全社会关注消费、支持消费、参与消费的浓厚氛围。